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2715號

上　訴　人　王兆倫

選任辯護人　黃昱銘律師
　　鄭智陽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文書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1029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997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認定上訴人王兆倫之犯行明確，因而論處上訴人犯行使變造公文書罪刑（處有期徒刑1年2月）。上訴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第二審上訴；原審審理後，維持第一審之量刑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詳述其憑以認定之量刑依據及理由；核其論斷，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以佐證，從形式上觀察，並無判決違法情形存在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稱：

㈠上訴人並無前科，其因一時失慮而犯本案，現已知所警惕並坦承犯行；且上訴人係為避免過度牽涉他人而犯罪，並無損害告訴人功力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告訴人）之意，

更多次表達調解意願，希望透過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彌補告訴人，足見上訴人犯後態度良好。又上訴人係將變造之公文書以電子郵件傳送予特定人，未造成其他實際損害，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非鉅，而有情輕法重、顯可憫恕之情形。原判決未審酌上情，不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，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，請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予以減刑。

㈡上訴人當時係考量若能遮掩其所經營之威玖生技有限公司（下稱威玖公司）與告訴人員工間之私人關係，將可避免商業合作關係複雜化，有助於雙方公司之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，才會變造威玖公司變更登記表之股東欄位；此與基於謀取不法利益或為陷害他人之目的而偽造文書之情形，主觀惡性明顯有別。又上訴人僅將變造後之文件交給告訴人，流通範圍有限，且未實質損害臺中市政府對於公司登記管理之正確性，情節輕微。況上訴人於接受調查前及本案偵查之初，均坦承其有變造股東名冊之事實，足見其誠心悔悟，犯後態度良好，自不能僅憑上訴人是否與告訴人和解或成立調解，據以認定上訴人有無悔意。原判決未說明以上各情對於量刑究竟產生何種影響，忽略有利於上訴人之量刑因子，且未審酌上訴人所提悔過書、捐款收據、和解書等文件，有調查職責未盡、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。

㈢上訴人係家中主要經濟來源，又須照顧近百歲岳母之生活起居；且其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素行良好，又於偵查及審判中均為有罪陳述，並未掩飾犯行。上訴人雖多次表示願與告訴人洽談和解，惟告訴人表示在雙方帳務未能釐清之情形下，無意與上訴人和解，實非上訴人態度消極所致。原判決僅因告訴人無和解意願且不願原諒上訴人，即不予宣告緩刑，與其他法院就類似案例之判決結果有異，又未說明不予緩刑之理由，已違反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，有適用法則不當及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。

四、惟按：

㈠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，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惟本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、背景或環境，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或憫恕，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；且適用與否，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倘未依該規定減輕其刑，除有違法或濫用情事，不得執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有關上訴人之本案犯罪何以無從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，已經原判決說明甚詳（見原判決第3頁）；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已不能任意指為違法。況依第一審判決之認定，告訴人請求上訴人提供威玖公司股東名冊之目的，係為釐清告訴人之內部人員有無參與掏空、挪用公司資產之行為；上訴人知悉威玖公司之股權結構中有半數為告訴人之關係人，為圖隱瞞，才會在臺中市政府所製作之威玖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上，以電腦繕打方式修改部分股東欄位之記載而變造公文書（見第一審判決第1、3至4頁）。亦即，上訴人係基於掩飾威玖公司股權結構之動機而為本案犯行，其所為對於告訴人追究掏空公司資產責任之內部調查非無影響，能否遽謂上訴人並無損害告訴人之意，且其犯罪情節輕微、所生危害非鉅？不能無疑。原判決認上訴人所為在客觀上並無可值同情、憫恕之處，尚難認有何濫用裁量職權之違誤。有關上訴人有無犯罪前科、是否願意與告訴人和（調）解、犯後是否自白等情，均非法院審酌應否適用刑法第59條之絕對標準，自不得執為第三審上訴之合法理由。

㈡刑之量定，乃法律賦予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倘於科刑時，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自不得指為違法。又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不可摭拾其中片段，遽予評斷。本件原判決對於上訴人之量刑，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具體審酌

上訴人之犯罪情節、所生損害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犯後態度及其他刑法第57條所定之一切情狀（見原判決第2頁），經核係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難認原判決有濫用其裁量權限或漏未審酌之違法情形。有關原判決所載上訴人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調解乙節，旨在說明第一審及原審之量刑因子並無明顯變動，無從據此認為第一審判決之量刑失當，並非單以上訴人和（調）解與否作為審酌本案量刑輕重之唯一事由。且原判決係綜合本案犯罪情節及行為人屬性（生活狀況、品行、智識程度、犯罪後之態度）而為量刑，雖未逐一論列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及相關細節，對於上訴人之量刑結果仍不生影響，此與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情形尚屬有別。上訴意旨㈡之指摘，係就原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，重為爭辯，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㈢是否宣告緩刑，依刑法第74條第1項之規定，除所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及符合同條項第1、2款所定要件外，尚須法院認以「暫不執行為適當」為要件，且屬原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縱未諭知緩刑，亦不得指為違法。又犯罪行為人有無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，事實審法院本有權依個案具體情節斟酌決定，包括就被告之性格、犯罪狀況、有無再犯之虞，以及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一切情形，予以審酌裁量。原判決就上訴人之本案犯罪何以不宜宣告緩刑，說明略以：上訴人未與告訴人和解或成立調解，且告訴代理人表示上訴人所提出之悔過書係在合理化自己之行為；經審酌後，認為上訴人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，仍未見其有何悔意，不宜宣告緩刑等旨（見原判決第4頁），已敘明其論斷之理由及所憑依據。亦即，原判決係綜合審酌上述各情後，認上訴人並不符合「暫不執行為適當」之緩刑要件，尚非僅以上訴人未與告訴人和解或成立調解，即剝奪其緩刑之機會。又上訴人所涉本案與他案之犯罪情節本未盡相同，基於個案拘束原則，自不得以他案之判決

結果，執為原判決未諭知上訴人緩刑有何違背法令之論據。上訴意旨㈢率謂原判決未諭知上訴人緩刑，又未說明不予緩刑之理由，已違反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，有適用法則不當及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等語；係就原判決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要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。

五、依上說明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又本院為法律審，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上訴人請求本院酌減其刑，自無從審酌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洪兆隆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